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1月1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:00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高菁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1名，代表公司719,000,884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254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，代表公司583,020,158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97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1名，代表公司972,473股股份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8

人，代表公司 135,980,726 股股份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282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公司 135,980,726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18,98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5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36,935,2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69%；反对 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范秋萍、金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